

证券代码：400209 证券简称：新海宜 3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2024年2月5日,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根据《决定书》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期初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一) 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

1、专网通信业务

2014年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通过直接和设立子公司方式参与隋某力主导的专网通信虚假自循环业务。

2014年虚增销售收入22,498.72万元,虚增销售成本17,799.83万元,相应虚增利润总额4,698.89元;2015年虚增销售收入90,775.75万元,虚增销售成本75,449.00万元,相应虚增利润总额15,326.76万元;2016年虚增销售收入118,825.69万元,虚增销售成本103,898.74万元,相应虚增利润总额14,926.95万元;2017年虚增销售收入87,597.61万元,虚增销售成本79,514.85万元,相应虚增利润总额8,082.75万元;2018年虚增销售收入42,029.40万元,虚增销售成本34,834.09万元,相应虚增利润总额7,195.31万元;2019年上半年虚增销售收入12,422.74万元,虚增销售成本10,289.98万元,相应虚增利润总额2,132.76万元;2019年虚增利润总额3,911.88万元。

2、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处理错误、审计调整错误、确认预计负债不完整,导致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1)公司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关于山东国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金”）新能源补贴收入 5,152.30 万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处理错误,导致新海宜 2019 年多调减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1,961.48 万元,少确认投资损失 1,961.48 万元;

(2)因前期调整错误,导致陕西通家 2018 年少确认补贴收入 1,428.13 万元,该事项使新海宜少确认 2019 年投资损失 543.69 元;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未对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汽控股”）向新海宜提起诉讼的情况进行及时准确披露,预计负债计提未考虑逾期利息的影响。按照法院一审判决金额的 50%计提预计负债,新海宜 2019 年度应计提预计负债 2,078.05 万元,实际计提预计负债 2,000.00 万元,少计预计负债 78.05 万元。

（二）追溯调整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至 2019 年 8 月开展的专网通信虚假自循环业务,该项业务属于隋田力专网通信自循环业务的一个环节。公司对专网通信业务涉及的收入、成本不予确认,将虚增的利润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陕西通家差错事项,影响 2021 年度及以前数据,公司对陕西通家投资全额计提减值等原因,上述差错对 2021 年度后影响已消除。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税务局等机关检查,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虚构或隐瞒交易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2014 年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直接和设立子公司方式参与隋某力主导的专网通信虚假自循环业务。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更正事项的财务影响和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1、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853,242.68	193,853,242.68
未分配利润	-753,269,489.23	-947,122,731.91	-193,853,242.68

2、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853,242.68	193,853,242.68
未分配利润	-656,831,482.21	-850,684,724.89	-193,853,242.68

3、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853,242.68	193,853,242.68
未分配利润	-573,083,456.49	-766,936,699.17	-193,853,242.68

4、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853,242.68	193,853,242.68
未分配利润	-485,098,506.13	-678,951,748.81	-193,853,242.68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挂牌公司存在无法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否

审计意见：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审计了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新海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要求编制和披露专项说明，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

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的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海宜公司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更正后的2024年度财务信息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五、备查文件

《2024年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